

108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簡章經 108 年 1 月 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簡 章 目 錄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 章 本 文

附 錄 及 附 表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1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33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36
參、報名作業.....2	附錄三：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38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5	附錄四：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43
伍、筆試、面試、審查.....5	附表一：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44
陸、錄取原則.....6	附表二：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審查申請表.....45
柒、公告錄取名單.....6	附表三：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46
捌、成績複查辦法.....6	附表四：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47
玖、備取生遞補與放棄.....7	附表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48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7	附表六：工作經歷表.....4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8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50
拾貳、招生系所分則.....10	附表八：推薦函參考格式.....51
拾參、筆試時間表.....32	附圖：本校校區位置配置圖.....53

※招生系所分則頁碼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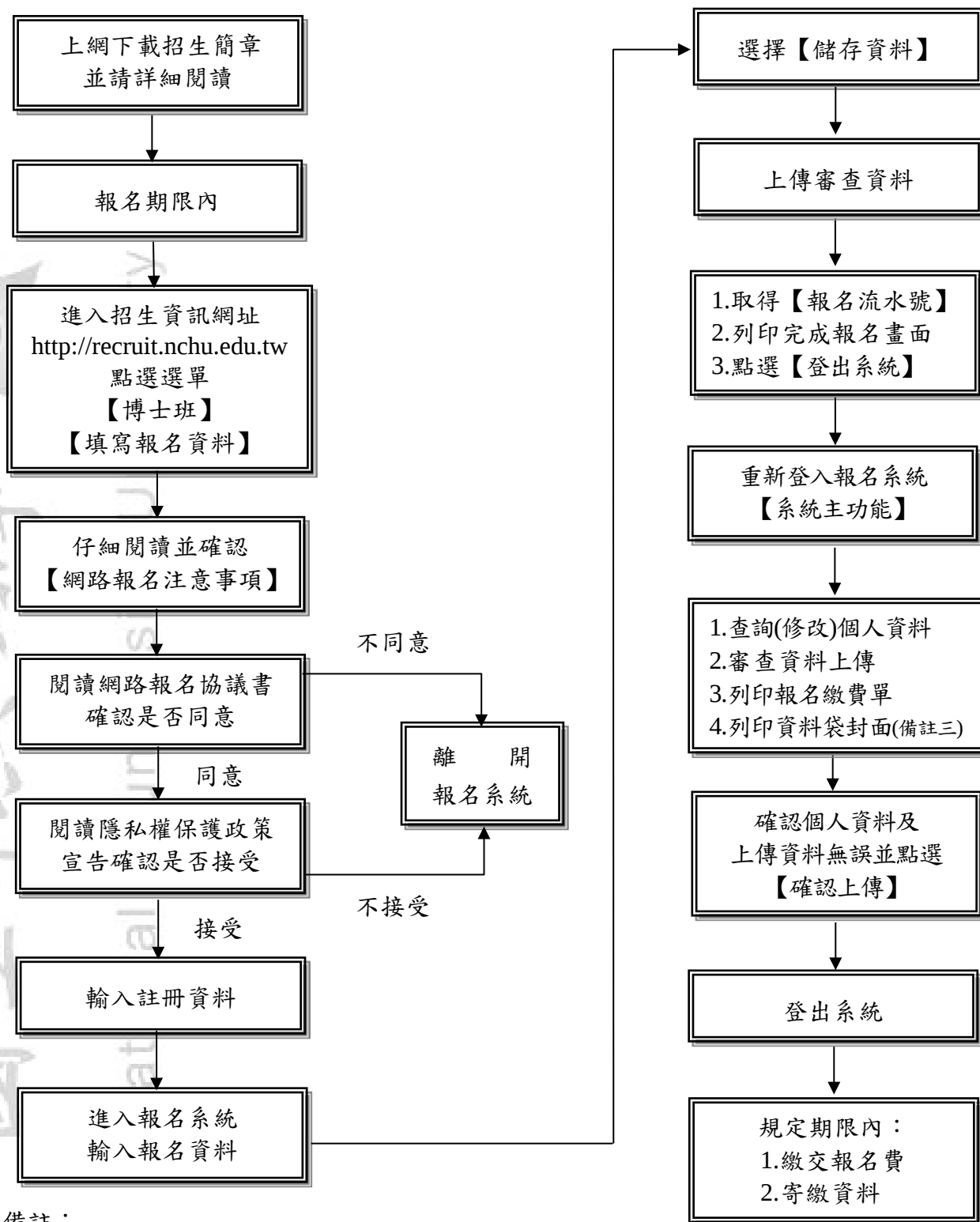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學系.....10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21
歷史學系.....10	生命科學系.....22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11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22
國際政治研究所.....11	生物化學研究所.....22
財務金融學系.....12	生物醫學研究所.....22
企業管理學系.....12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22
科技管理研究所.....13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22
農藝學系.....14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23
園藝學系.....14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23
森林學系.....15	化學系.....24
應用經濟學系.....16	物理學系.....24
植物病理學系.....16	應用數學系.....25
昆蟲學系.....17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25
動物科學系.....17	機械工程學系.....26
土壤環境科學系.....18	土木工程學系.....26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18	環境工程學系.....27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19	化學工程學系.....27
水土保持學系.....1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8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20	精密工程研究所.....28
獸醫學系.....20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29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21	電機工程學系.....29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 審 查 期 限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者，應先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報名、上傳（寄繳） 審 查 資 料 期 限	108 年 3 月 25 日 9:00 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上傳審查資料並繳交報名費，部分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另需寄繳審查資料，寄繳期限至 108 年 4 月 15 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繳 費 期 限	108 年 3 月 25 日 9:00 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 1.櫃檯繳款時間至 4 月 15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4 月 15 日 23: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8 年 4 月 24 日。
筆 試	108 年 5 月 11 日。
面 試	108 年 5 月 19 日前 ※面試時間由各招生單位個別通知或公告確切面試時間及地點。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及 寄 發 成 績 單	108 年 5 月 24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 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 注意事項： 1.各系所新生驗證時段，請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後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查詢。 2.正取新生應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3.於 108 年 7 月 2 日後，最新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及應報到之時間、地點，請自行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查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2.htm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組、學位學程)。
- 二、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系所及志願序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 三、資料袋封面列印功能僅提供給需寄繳審查資料之招生系所考生。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2 至 7 年為限。
- 二、【在職生】：2 至 8 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二。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 (四)錄取後入學繳驗證件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拾項【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經本校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查個人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申請審查方式為：
 - 1.申請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2.受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暨資訊組。
 - 3.應繳交文件：申請表(附表二)、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個人著作或論文(至少一篇 3 份)等資料。
 - 4.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3,000 元。
 - 5.審查結果通知：送審之著作經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查後，由本校通知考生領取審查結果通知書。如於 3 月 29 日前尚未收到審查結果通知者，請考生逕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查詢。

五、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除應具備報考資格外，入學前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應累計至少 1 年以上。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起算基準為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具報考資格後起算，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
-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在職生者，送審之學術著作發表日期應符合工作經驗所需年資累計 1 年之規定(即 107 年 9 月 1 日前發表)。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考生如未於報名期限內寄繳符合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要求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證明者，將強制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六、本校工學院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推薦赴對方學校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可同時獲頒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博士學位，詳見本簡章相關系所備註欄。

七、本校各招生系所設置多項獎助學金提供博士班學生申請，詳細資訊請參考附錄三。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如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先行確認。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交驗證。

3.考生於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系所及志願序。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5.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 108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6.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7.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天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申請。
- 8.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關審查資料的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逕洽各招生系所（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有關繳費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等問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上傳（寄繳）審查資料：

(一)上傳（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上傳審查資料：

1.共同指定繳交項目：

(1)學歷證明文件：

A.應屆畢業生：預計 108 年 6 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需含有註冊章資訊)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B.非應屆畢業生：碩士畢業證書。

C.同等學力考生：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審查結果通知」。

(2)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3)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請參閱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5)工作年資證明：在職生應另檢附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 1 年者，始得報考，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者，應另填寫工作經歷表（附表六），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規定，始得報考。

2.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三)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考生應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除論文以 13 MB 為限外，其餘項目以 5MB 為限，每位考生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

2.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3.上傳的審查資料於點選【確認上傳】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之審查資料一經點選【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4.考生應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完成審查資料【確認上傳】動作，完成確認後，考生需自行列印完成上傳畫面，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出具相關完成畫面，未出具者一律不予受理。上傳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5.考生完成資料上傳與確認後，系統會主動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成為一個 PDF 檔，並於審查資料前加上個人網路報名表。

- 6.報名截止後，考生若未點選【確認上傳】者，系統會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確認上傳】。
- 7.考生在輸入推薦函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機關、單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於點選【確認送出】前皆可修正。一經點選【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 8.考生在【確認送出】推薦函推薦人資料後，將由報名系統發送通知至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推薦人於 108 年 4 月 17 日 17:00 前將推薦函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9.考生所上傳（寄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部分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查資料除上傳外，另需寄繳紙本資料，應寄繳之資料及份數請參閱本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
- 2.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出「審查資料袋封面」並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系)(所)收」。
- 3.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16:30 前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9:00~12:00；14:00~16:30 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

三、繳交報名費：

-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三)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繳交報名費後，**務必**再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登入查詢；於 23:00 後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方可查詢。
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 23:59 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
- 2.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得申請報名費減免，請依本簡章附表五辦理。符合條件之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學位學程)，報考第 2 個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3.**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4.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5.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組、學位學程)。繳費前請考生切實確認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與帳號。
- 6.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開放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請考生登入「招生資訊網」，以A4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皆可上網列印，惟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係依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網頁公告或通知為準。
- 四、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筆試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6天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五、**考生參加筆試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伍、筆試、面試、審查：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二、面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地點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
- 三、參加面試之考生須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IC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四、審查：由舉辦審查之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自訂考生應上傳之資料及其他規定。
- 五、筆試任一科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面試。
- 六、筆試科目是否得使用計算機，已詳載於本簡章，請參閱第拾參項「筆試時間表」。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自行攜帶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應試。
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限用下列兩類：
 - (一)第一類型計算機：僅具備+、-、×、÷、%、√、MR、MC、M+、M-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不限。
 - (二)第二類型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限為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二類計算器，其廠牌及型號限下列數種：
 - 1.Canon：F-502G。
 - 2.AURORA：SC500 PLUS、SC600。
 - 3.UB：UB-500P。
 - 4.E-MORE：fx-127、fx-183、fx-330s。

5.FUH BAO：FX-133、FX-180。

6.LIBERTX：LB-217CA。

7.CASIO：fx-82SX、fx-82SOLAR、fx-82SOLAR II。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各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一)各招生系所筆試科目之科目序號。
 - (二)審查成績。
 - (三)面試成績。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考生總成績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得開始遞補。
- 四、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考試項目有任一項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
- 六、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校同一系所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錄取生出缺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補足缺額。
- 八、本校另有辦理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考試。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等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得相互流用至原核定招生總量為止。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成績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或登入報名系統列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將於受理複查期限截止日起 2 個工作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備取生遞補與放棄：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產生之缺額遞補，本校將依備取順序公告於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及報到訊息。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學位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列入本校錄取名單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詳本簡章第拾項規定），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新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工作年資證明）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驗正本、收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 (四)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 (五)在職生另檢附工作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合併計算至少 1 年。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六），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

三、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 1.或 2.之資料：

1.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5)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附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紙本各 1 份。

2.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新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五)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2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八)新生之繳費單請於 9 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7.pdf>）。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以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與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3.pdf>）。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如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有另訂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 2 週內辦理完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之在職生應與服務機構完成一切契約手續。
- 四、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 六、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十、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博士班」網頁：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2.htm> 查詢。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拾貳、招生系所分則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			班組代碼	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一、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 二、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中國思想史（含經學史） （二）中國語文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審查	3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請寄繳：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1 萬字以內）。 六、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正式發表學術著作）。 ※項目四、五、六項資料請準備紙本 5 份，並分裝為 5 袋，於報名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收」。				
	面試	3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地點：人文大樓 8 樓 813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7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一、非中文系畢業且未修得中文系必修課程 8 學分以上者，入學後需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 2 科；非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8 學分，上開課程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甄試入學 2 名、考試入學 2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三、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博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正取第一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於第一學年頒發 6 萬元（出缺不予遞補，全職生不得申請）。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7#882			徐淑玲助教	傳真	04-22861713
網 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8 樓 808 室	

系所班組	歷史學系			班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一、中國史 二、世界史 ※二科比例各佔 20%。				
	審查	3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面試	30%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地點：人文大樓 6 樓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將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於 108 年 5 月 14 日 15: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備 註	一、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依據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補修歷史學系大學部課程。 二、招生名額內含甄試入學招生回流名額（含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4#562			楊宛靜助教	傳真	04-22878064
網 址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5 樓 504 室	

系所班組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 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1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一、台灣歷史與文化 二、文化研究理論(英文出題與作答) ※二科比例各佔 20%。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學習計畫，以英文撰寫，限 1~3 頁）。 五、自傳（以英文撰寫，限 1~3 頁）。 六、英語能力證明（TOEFL ITP/iBT:550/79 以上、IELTS:6.0 以上、TOEIC:750 以上、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證明，四擇一繳交）。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創作、得獎紀錄等）。 ※本學程為英文授課並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自傳、學習計畫、英語能力證明缺繳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面試	20%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人文大樓 7 樓 716 室。 ※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達標準者，將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考生面試。			
備 註	本學程提供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獎勵等各項補助。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71#13		楊好庭小姐	傳真	04-22875571
網 址	http://transcultur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7 樓 713 室	

系所班組	國際政治研究所			班組代碼	1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50%	國際政治（國際政治理論 75%、國際事務英文 25%）				
	審查	25%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以上一至六項資料除線上傳送外，另準備紙本 1 份，於報名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收」。				
	面試	25%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3：00。 地點：社管大樓 9 樓 921 室。 ※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達標準者，本所擇優通知面試。				
備 註	一、非國際關係相關領域者，入學後須補修 15 個學分。 二、本所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6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 3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0#962			古淑美助教	傳真	04-22850813
網 址	http://gioi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9 樓 920 室	

系所班組	財務金融學系			班組代碼	1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 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考生個人面試報到時間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3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91#631			吳慧瑛小姐	傳真	04-22856015
網 址	http://www.fin.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31 室	

系所班組	企業管理學系			班組代碼	1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 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社管大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7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6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71#630			邱明美助教	傳真	04-22858040
網 址	http://b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30 室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甲組 研究領域：科技管理		班組代碼	1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 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托福、GRE 成績、工作經驗等】。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319 教室。 ※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所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本所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8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 5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5#881		陳美莉小姐	傳真	04-22859497
網 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8 樓 823 室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乙組 研究領域：電子商務		班組代碼	1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摘要版）。 五、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托福、GRE 成績、工作經驗等】。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322 教室。 ※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所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本所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8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 5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5#881		陳美莉小姐	傳真	04-22859497
網 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8 樓 823 室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			班組代碼	1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得獎、研究成果等）。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9：00。 地點：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07 室。 ※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7#110			周賜壽先生	傳真	04-22877054
網 址	http://agro.nch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11 室

系所班組	園藝學系		班組代碼	1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研究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其他等資料）。 六、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七、推薦函（1 封，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在職者另須檢送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信 1 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作物科學大樓 2 樓 H208 室。 ※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一、同分參酌排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二、未修習以下學科者，入學後應加修園藝學原理、果樹學、蔬菜學、花卉學或造園學任一科目。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0#202		張亞婷小姐	傳真	04-22860574
網 址	http://hort.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 2 樓 H201 室	

系所班組	森林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森林生物學、森林經營學		班組代碼	2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20%	一、森林生物學 二、森林經營學			
	審查	3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得獎、研究成果等）。 七、推薦函（2 封，其中一封需由本系擬指導之教師親撰，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地點：森林館 2 樓 201 會議室。 ※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2 名、考試入學 2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112		林翠華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網 址	http://for.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森林館 2 樓 212 室	

系所班組	森林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木材科學、再生能源		班組代碼	2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20%	一、木材性質學 二、木材加工學			
	審查	3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得獎、研究成果等）。 七、推薦函（2 封，其中一封需由本系擬指導之教師親撰，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地點：森林系館 2 樓 201 會議室。 ※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2 名、考試入學 2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112		林翠華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網 址	http://for.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森林館 2 樓 212 室	

系所班組	應用經濟學系		班組代碼	2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個人履歷表。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傑出事蹟、語文測驗、證照等）。 八、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應經一館 2 樓會議室。 ※審查成績達標準者，將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方式個別通知來系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網站。			
備 註	一、碩士班未修過「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及「計量經濟學」三門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6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2 名、考試入學 4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50#218		賴淑麗小姐	傳真	04-22860255
網 址	http://nchu.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經一館 2 樓	

系所班組	植物病理學系			班組代碼	2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自傳。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農環大樓 5 樓 5D03 會議室。 ※由本系另行通知考生前來面試。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5 名（含甄試入學 2 名、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2 名），招生名額內含甄試入學招生回流名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80#323			王家麗小姐	傳真	04-22877585
網 址	http://www.p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5 樓 5D05 室

系所班組	昆蟲學系			班組代碼	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生物學				
	審查	3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若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請一併檢附）。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30%	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報到地點：農環大樓 8 樓 8C02 室（昆蟲學系系辦公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招生名額內含甄試入學招生回流名額 1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8#524			賴苡均小姐	傳真	04-22875024
網 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8 樓 8C02 室	

系所班組	動物科學系		班組代碼	2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 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選擇指導教授意願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六、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八、推薦函（2 封，格式請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 ※碩士論文比例佔 20%，研究計畫比例佔 30%。			
	面 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3：00 起。 地點：動物科學館 2 樓 209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3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2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6#208		吳孟禧小姐	傳真	04-22860265
網 址	http://www.a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科學館 1 樓 1A 室	

系所班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			班組代碼	2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研究方法				
	審查	3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國內外研討會議壁報、競賽得獎作品等）。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30%	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農環大樓 3 樓 3C08 室。 ※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一、審查成績、面試成績及筆試成績之總分未達 60 分一律不予錄取。 二、招生名額內含甄試入學招生回流名額 1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3#3303			鄒采蘋小姐	傳真	04-22862043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3 樓 3C04 室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2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須指導教授簽名）。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明列題目與研究內容）。 五、資料檢核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之公告事項下載）。 六、推薦函（3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生機系館 3 樓 303 室。 ※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備 註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至少應繳交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相關領域 SCI 之學術著作。 二、本系研究所新生，需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工程數學，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 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考試入學 1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3930		陳小姐	傳真	04-22879351
網 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3 樓 304 室	

系所班組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2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六、推薦函（3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以上一至五項資料除線上傳送外，另準備紙本 1 份，於報名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收」。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8 樓 802 室。 ※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招生名額內含甄試入學招生回流名額（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1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8#811		陳麗玲助教	傳真	04-22853527
網 址	http://gib.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8 樓 801 室	

系所班組	水土保持學系			班組代碼	2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水土保持學系一館 2 樓 215 教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1#206			王芝鈺小姐	傳真	04-22876851
網 址	http://swcdi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水土保持系一館 2 樓 204 室	

系所班組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班組代碼	2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40%	食品科技與生命科學 ※本科目可以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作答。			
	審查	3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1 萬字以內）。 五、推薦函（3 封，其中 1 封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工作單位之直屬長官，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30%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2 樓 212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7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一、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系認為有需要時，得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 二、若為應屆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送符合該校碩士論文格式之初稿，並請指導教授於其上簽名。 三、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2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1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5#2002		蘇琪雯小姐	傳真	04-22876211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foodsci/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2 樓 216 室	

系所班組	獸醫學系			班組代碼	3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樓 211 室。 ※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備 註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 3 年內研究論文，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為限。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4 名（含甄試入學 1 名、考試入學 3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34#341			王景祺助教		傳真 04-22862073
網 址	http://www.v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系所班組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9：30。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6 樓 609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備 註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1#102		康淑惠小姐	傳真	04-22851741
網 址	http://www.gimp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系所班組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3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六、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七、推薦函（3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4 樓 405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備 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二、面試時須進行 10~15 分鐘讀書計畫 PPT 簡報口頭發表。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4#112		陳美霞小姐	傳真	04-22852186
網 址	http://www.iv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 樓 102 室	

系所學程	生命科學系		班組代碼	3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332		一般生：1 名
	生物化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333		一般生：1 名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334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335		一般生：1 名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336		在職生：3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報考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需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取得碩士學位後累積專科執業經驗 1 年(含)以上之臨床醫師。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且具專科執業經驗 2 年(含)以上(執行醫學系畢業後第 1 年之一般醫學訓練不得列入專科執業經驗年資計算)，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107 年 9 月 1 日前發表)之臨床醫師，具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詳閱簡章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報考本院考生最多可選填 3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生命科學院代碼 330，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含著作、作品或以發表之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語言能力檢定、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驗等）。 八、推薦函【2 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僅需 1 封，但需經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			
	面 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院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考生所選填之 3 個志願組別如同時列為正取或備取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考生之第 1 志願如列為正取生或獲遞補為第 1 志願系所時，則取消第 2 與第 3 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 （二）考生之第 1 志願如列為備取生，則保留第 1、第 2 及第 3 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以備遞補。 三、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開辦。 四、本院甄試名額生命科學系 3 名、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 名、生物化學研究所 1 名、生物醫學研究所 3 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3 名、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0#18		林舜翔先生	傳真	04-22860164
網 址	http://lifesci.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2 樓院辦公室	

系所班組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3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選擇指導教授意願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2 封，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5 樓 513 室。 ※審查完畢後本學位學程個別通知面試。			
備 註	一、本學位學程係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開辦。 二、請於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中敘明選擇中興大學或國家衛生研究院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之意願。為增進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興大學雙方之學術與研究交流，學生指導教授之選擇，除主指導教授外，需同時在另一方選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三、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研究之學生獎學金金額按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標準給付，目前之給付金額於學生通過資格考前每人每月為 24,000 元，通過資格考後為 28,000 元。於中興大學進行研究之學生獎學金第一至第二年每人每月為 24,000 元。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在職學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四、本學程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5 名（含甄試入學 3 名、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1 名），各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50#6015		王依君小姐		傳真 04-22850177
網 址	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

系所班組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3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請撰寫就讀意願說明及研究興趣簡述，參考本學程提供之格式以英文撰寫，勿超過3頁）。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面試	60%	時間：108年5月14日(星期二)。 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5樓513室。 ※審查完畢後，由本學位學程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備 註	一、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 二、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中央研究院師資，需同時在本校學程師資中選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三、第一至第二年，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24,000元獎學金。第三年起獎學金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在職學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四、本學程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5名（含甄試入學3名、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1名、考試入學1名），各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50#6015		王依君小姐	傳真	04-22850177
網 址	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6樓601室	

系所班組	化學系		班組代碼	3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研究成果。 六、推薦函（2 封，大學師長，需含指導教授，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起。 地點：化學館 1 樓 105 會議室。 ※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及面試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一、非化學系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大學部部份基礎課程。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2 名（含甄試入學 1 名、考試入學 1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1#478		吳宜瑾小姐	傳真	04-22862547
網 址	http://nchu.edu.tw/chem/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學系館 1 樓 104 室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			班組代碼	3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地點：理學大樓 6 樓 601 室。 ※考生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系所公告」之「招生訊息」查詢。				
備 註	招生名額內含甄試入學招生回流名額 2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622			陳弘毅先生	傳真	04-22862534
網 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6 樓 609 室	

系所班組	應用數學系		班組代碼	3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 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專區／招生入學」下載，並需填寫攻讀組別）。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英語測驗、工作經驗等）。 七、推薦函（2 封，其中一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 樓辦理報到。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本系研究領域分為甲組：計算力學；乙組：統計；丙組：分析。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2#402		黃淑雯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 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02 室	

系所班組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3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專區／招生入學」下載）。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英語測驗、工作經驗等）。 七、推薦函（2 封，其中一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 樓辦理報到。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2#402		黃淑雯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 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02 室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4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 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需填寫攻讀組別）。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報到地點：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8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備 註	一、本系研究領域分為甲組：固力設計；乙組：能源熱流；丙組：系統控制；丁組：精密製造；戊組：微奈米工程等五組。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3 名（含甄試入學 1 名、考試入學 2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3#325		劉宜妝助教	傳真	04-22877170
網 址	http://www.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4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2 樓 206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3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備 註	本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訊息請見本系網頁。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242			江俊譽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 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系所班組	環境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4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 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1 萬字以內）。 五、與本系教師面談表（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4 樓 404 教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6 日 10：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2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1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41#565			蘇意婷小姐	傳真	04-22862587
網 址	http://www.ev.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5 樓 520 室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4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化工暨材料大樓 2 樓 C207 室。 ※本系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備 註	一、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2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1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及經由甄試或一般入學考進本系研究所就讀之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得申請獎勵。博士班新生每年獎勵名額至多 2 名，申請通過獎勵之學生於入學後，經逐年審查通過者每人每年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4 萬元，獎勵期間以 3 年為限。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0#109			黃玉婷小姐	傳真	04-22854734
網 址	http://www.ch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C107 室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4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檢查目錄表（格式請自本系網頁「招生訊息／表格下載」下載）。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七、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八、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材料系 2 樓教室。 ※審查完畢後本系個別通知面試，考生可於 108 年 5 月 3 日起至本系網頁查詢面試名單及面試注意事項。			
備 註	一、若報考在職進修者，須取得任職機關(構)薦送進修同意書，並獲系主任同意，始得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6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2 名、考試入學 4 名），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00#112		曾子軒小姐	傳真	04-22857017
網 址	http://www.m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M108 室	

系所班組	精密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4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備 註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31#624		賴季雪小姐	傳真	04-22858362
網 址	http://www.ip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科大樓 6 樓 624 室	

系所班組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4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4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僅需上傳論文摘要，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姓名）。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論文發表佐證資料（若無則免）。 六、英語能力證明（若無則免）。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60%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9：00。 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803A 會議室。 ※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查閱，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備 註	一、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8 名（含校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招生 1 名、考試入學 7 名），各入學管道如有招生缺額，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二、請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查詢考生登錄網址，並填寫個人資料，所填資料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此網站與報名網站不同，報名請至招生組網頁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97#801		陳秀蘭小姐	傳真	04-22853869
網 址	http://www.c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通訊資訊		班組代碼	4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 4 樓 407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查閱。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8 名（含甄試入學 4 名、考試入學 4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張詒淳先生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系統與控制		班組代碼	4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 5 樓 507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查閱。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8 名（含甄試入學 4 名、考試入學 4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張詒淳先生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電子		班組代碼	47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 8 樓 815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查閱。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8 名（含甄試入學 4 名、考試入學 4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張詒淳先生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系統晶片		班組代碼	474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註冊章資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推薦函（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50%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 8 樓 816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查閱。			
備 註	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8 名（含甄試入學 4 名、考試入學 4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張詒淳先生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拾參、筆試時間表

招生系所(學程)	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中國思想史 中國語文學
歷史學系	中國史	世界史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歷史與文化	文化研究理論
國際政治研究所	國際政治	--
森林學系	甲：森林生物學 乙：木材性質學	甲：森林經營學 乙：木材加工學
昆蟲學系	生物學	--
土壤環境科學系	研究方法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食品科技與生命科學◎	--

備註：

- 一、考試科目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符合本校規定的計算機作答；其他考科則一律禁止使用計算機作答。
- 二、每一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準備。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0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 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3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

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要)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各系所(學位學程)或[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中國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入學考試一般生正取第1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出缺不予遞補，全職生不得申請。	於第1學年頒發6萬元。
歷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1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	1萬元。
歷史學系		在校期間於國內外匿名雙審查期刊發表論文，經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	每篇5千元。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出席國外國際研討會發表英文學術論文，或赴國外進行學術交流者。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國際政治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急難救助金	在校期間發生家境清寒、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經濟困難，急需救助者。	至多7萬元。
企業管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術表現優良獎學金。 ◆發表期刊論文獎學金。 ◆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獎學金。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科技管理研究所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出國進修雙聯學位、交換學生。	依出國項目分配2~2.5萬不等。
科技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或比賽獲獎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每名至多2萬元。
		發表學術論文於SSCI、SCI、EI期刊者。	每篇5千~3萬元。
農藝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獎學金3萬元，每學期1名。
園藝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獎學金3萬元，每學期1名。
園藝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績優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外籍生)。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以清寒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每名1萬元。
森林學系	中華林學會黃國豐先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	2萬元，名額1名。
森林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應用經濟學系	熱心社會服務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70分以上。	每名6千元，每學年1名。
應用經濟學系	許志義系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 ◆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證明。	每名1萬元，每學年1名。
應用經濟學系	文振獎學金-奮發圖強	前一學年成績單、清寒證明及書面說明。	每名3萬元，每學年3名。
應用經濟學系	李慶慶先生獎學金	論文發表國際機票補助。	每名1.5萬元，每學年3名。
植物病理學系	植病系蔡百禧系友與張秀慧女士獎助學金	◆參加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海報競賽，並榮獲獎項者。 ◆受邀擔任國際大型研討會演講者。 ◆參加本系舉辦之retreat研究論文海報競賽或口頭報告前三名。 ◆協助上課教學，表現優異者。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植物病理學系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獎學金4千元，名額若干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植物病理學系	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	本系大學部3年級以上(含碩博士班)學生，於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者。	每名1萬元，至多5名。
昆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經本系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碩博士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動物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同時考取本系及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正取者，而選讀本系者。	每名2萬元。
動物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新生入學獎學金	經本系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正取生(非在職身份)。	3萬元。
動物科學系	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已在學術期刊發表之在學研究論文，且無以該論文獲得其他獎助。	1~1.5萬元。
土壤環境科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碩博士班1年級新生，且為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排名為全班前20%者。	每名5.4萬元(分9個月核撥)。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生赴國外進修及研討會獎學金	出國進修、參加研討會、交換學生。	依出國項目分配，5千~3萬元不等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勵	學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或比賽獲獎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三久公司助學系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優秀博士班新生獎學金	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入學前3年給予獎學金。	每名3萬元，以5名為限。
水土保持學系	財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2萬元。
水土保持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獎學金3萬元，每學期1名。
水土保持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助學金	◆家境清寒學生，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並由導師推薦。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每名1萬元，名額2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關懷服務智慧獎學金	本系之在學學生，曾參與校內外相關社會公益關懷活動，義工服務貢獻，熱心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	每名2萬元，名額2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清勤學獎助學金	◆家境有困難，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 ◆具校內外工讀、服務經驗者優先。 ◆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	每名1萬元，名額1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李景玉教授研究獎助學金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國內外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博士班學生以國際研討會為優先。	碩士班1名，1萬元 博士班1名，2萬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參與國際性競賽並榮獲獎項者。 ◆糖尿病之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SCI期刊(為第一作者)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每名1萬元，各2名。
獸醫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發表SCI論文、校內壁報論文競賽獲獎等。	名額不限，金額不定，由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核給。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	發表SCI論文、校內外壁報論文競賽獲獎等。	名額不限，金額不定，由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核給。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	逕讀本所博士班者。	發給第一學期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人數不限。
		發表論文、校內外壁報論文競賽獲獎等。	經委員會審定通過者，人數不限。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正取其他頂尖大學研究所，選擇本院各系所就讀。	審核通過給予獎學金1~3萬元。
		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	2~3萬元。
		本院碩士生錄取博士班正取。	2萬元。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獎學金(績優留校獎學金)	本所碩士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每年至多2名。	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5萬元。
		本所碩士生申讀本所博士班。	本所應屆畢業生獎學金2萬元。
生物化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生化所獎學金	當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含逕博生，唯不含具在職身分者)	每人上限為5萬元。
生物化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表現績優獎學金)	有優異學術研究表現及熱心公務之研究生。	名額若干名。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獎學金	就讀本學程之學生，在職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 於國衛院進行研究之學生每人每月2.4萬元，通過資格考後為2.8萬元。 - 於中興大學進行研究之學生第1~2年每人每月2.4萬元，第3年起由指導教授決定給付金額。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中央研究院補助獎學金	就讀本學程之學生，在職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第1~2年每人每月2.4萬元，第3年起由指導教授決定給付金額。
化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規定
應用數學系	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每名2萬元，每年3~4名。
應用數學系	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年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每名1萬元，每年3名。
應用數學系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協助本系之發展或服務表現優良者。 -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每名每學期3萬元，每年4名。
應用數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物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學雜費基數1年等額獎金。
機械工程學系	奕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出席國際研討會獎學金。	補助出國發表論文費用。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機械工程學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年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成績80分以上。	獎學金1萬元，名額2名。
機械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持清寒證明且前2學期成績達前50%者。	每名10萬元。每年擇優錄取50名。
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助教獎學金(學習型)每學期前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不得有任何一科不及格。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學業成績80分以上。	獎學金2.4萬元，名額2名。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度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秀。	每月2.5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歷年成績80分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則成績在75分以上。	每名5千元，每學期碩博士名額2名。
環境工程學系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站查詢。	每名1萬元，名額7名。
環境工程學系	系友會研究生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站查詢。	每名10萬元，名額6名。
環境工程學系	台聚教育基金會	請上本系網站查詢。	每名5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前2學期之學業平均在70分(含)以上。	每名每年至多2萬元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研究所學生優先。優秀清寒學生適用。	每學年每名5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有家境清寒證明且前2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	每名10萬元。每年擇優錄取50名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各學科皆及格。	每名3萬元，名額6名。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從事生醫、生化工程相關研究者。	每名1.5萬元，名額2名。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獎勵辦法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及經甄試或考試入學者進入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得申請獎勵。	每名4萬元，名額至多3名，獎勵以3年為限。
化學工程學系	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	學期成績80分以上。	每名最高6萬元，全國約20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	每名5萬元，至多10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清寒學生工讀獎助金	本系清寒學生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	每名至多5萬元，人數不限。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鋼獎學金	◆ 本系在學學生 ◆ 需選修鋼鐵冶金相關課程至少2門，或撰寫鋼鐵材料相關之研究論文。	每名8萬元，名額2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正泰特殊金屬獎助學金	修習過金屬熱處理相關課程之在校學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每名1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台聚教育基金會	家境清寒者優先，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前20%，且每科成績均需及格，操性80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每名5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	學期成績80分以上。	每名最高6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群創光電獎學金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於畢業後(男役畢)進入群創光電服務至少3年。	每名60萬元，名額20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晶元光電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站查詢。	每名最高24萬元。
精密工程研究所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	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名1萬元，每年1名。
精密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20%者，選讀本系博士班者。	每名3萬元。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	依據比賽性質頒發1千~1萬元不等。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	補助報名費用的50%。
		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畢或休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 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並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 ◆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重大災害受災戶。	每名5千元，每學期5名。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 前學年操行成績皆85分以上(含)，且無記過以上處份者。 ◆ 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皆80分以上(含)，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名1萬元，名額2名。
電機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全職學生 ◆ 發表論文、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	◆ 每名1萬元 ◆ 審查決定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 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電資 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合 計	22,807	27,134	25,719	23,782	24,974	24,527	25,417

備註：

一、學分費：1,490 元。

二、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個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四、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五、博士學位學程：

(一)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繳費為生科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繳費為工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 英文姓名：____

身分證字號：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博士班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截止日：108 年 3 月 26 日止

報考系所組	學系(所、學程)_____組博士班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 歷 (※應附個人相關 學經歷等證書影本)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通 訊 地 址	☐ ☐ ☐ e-mail : _____								電 話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1) 同等學力 之學經歷 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初核)：	(2) 繳交論文 審查費 (考生繳費後， 應附繳費收據)	本校出納組論文審查費收費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 ☐ 學歷資格不符。 承辦人：_____ 組 長：_____		論文審查費新臺幣 3,000 元 本校出納組收費證明章戳
(3)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 不受理申請，請申請人辦理退還審查費手續。理由：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108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考 生 姓 名		繳費 代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 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 ☐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退 轉 帳 費 號	銀 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申請退費。 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退費金額為 2,800 元整。 2.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5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本表請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班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博士班招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 ◎**突發傷病考生（有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絡電話 04-22840216)，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個人資料當事人簽名：_____

日期：108 年_____月_____日

繳	退	費	應 ()	審 ()
---	---	---	-------	-------

申	戸	連	繳	進	費	應 (元)	審 (元)
---	---	---	---	---	---	----------	----------

申	戸	連	繳	進	費	應 (元)	審 (元)
---	---	---	---	---	---	----------	----------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工 作 經 歷 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illegible]

考生親筆簽名：

備註：

1. **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應填寫本工作經歷表**，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始得報考。
2. 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並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及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3. 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 (組、學程)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08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1.受理期限：108 年 5 月 31 日前。		
	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八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推薦函

說明：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二、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	--	-------	--

2.推薦人資訊：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年（_____年□～_____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 習 能 力						
自 動 自 發 能 力						
獨 力 工 作 能 力						
表 達 能 力						
分 析 能 力						
創 新 能 力						
成 熟 與 穩 定 度						
研 究 潛 能						
團 隊 合 作 能 力						
總 評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_____

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簡介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本校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108 學年度擬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 20 名，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網頁：

<http://tigp.sinica.edu.tw/>

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沈桓儀小姐：

Tel：+886-2-2789-8050

Fax：+886-2-2785-8944

E-mail: 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臺中火車站搭乘仁友客運52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4.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5.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3、4的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